

证券代码：873404

证券简称：潍坊精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董效飞）》（公告编号：2025-040）。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说明

更正前：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后：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董效飞）（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提名人：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